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孙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公司 5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并支付定金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效顺利进行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拟签署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自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向交易方支付 3,500 万元人民币的定金，如交易方未按期履行其归还定金的责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